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7号”文核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院”或“发行人”）不超过1,15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4月2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5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一家全国性的独立第三方综合电器检测机构，主要从事输配电电器、核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太阳能及风能发电设备等各类高低压电器的技术检测服务，是我国电器检测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1、发行人系电器检测行业国家级实验室之一

（1）国家级检测实验室

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国家认监委授权和国家认可委认可，发行人设立了“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从事电器产品的检测和质量监督检验业务，是技术检测行业国家级的综合性电器检测实验室。

此外，发行人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的“机械工业高低压电器及机床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机械工业汽车电子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这些国家级检测试验中心的授权和建设，树立了发行人在电器检测行业牢固的行业

地位，显著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国家级检测业务资质

作为全国性电器检测机构，发行人具备齐全的、国家级的低压电器和高压电器检测业务资质：

发行人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计量认证（CMA），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器检测经营业务，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可作为公证数据广泛应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等领域，并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认可委的实验室认可（CNAS），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并获得互认协议签署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发行人亦是国家认监委指定的低压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可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规定的全部低压电器产品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

2、发行人系我国检测项目最齐全的电器检测机构之一

发行人建有短路能力实验室、通断实验室、抗电子老化实验室、电磁兼容（EMC）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RoHS）实验室、介电实验室、防雷电冲击实验室、局部放电测量实验室、防尘防水（IP）实验室、冲击碰撞及振动实验室、高低温实验室、防紫外线照射实验室、防盐雾及二氧化硫实验室、着火危险和CTI值测定实验室、电气耐久性实验室、机械耐久性实验室、拉力及扭弯实验室、温升及保护特性实验室、湿热实验室、防霉实验室、人工污秽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风力发电设备实验室、太阳能光伏实验室、节能实验室和仪器仪表计量测试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实验室。

发行人可为客户提供从低压电器到高压电器，包括输配电电器、机床电器、船用电器、汽车电子电气及核电电器等各类电器产品全覆盖的技术检测服务，检测项目涵盖了电气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以及环境试验等三大基本试验类型，是我国检测项目最齐全的电器检测机构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系我国电器检测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之一

发行人是电器检测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之一，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的技术奖项：2001年及2008年两次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十五’攻关计划项目贡献奖”；1999年和2001年两次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拥有一大批优秀的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技术人员24名，其中包括研究员级高工7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工厂检查员18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计量检定员10名；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2名；国家认可委评审员2名；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36.30%。

发行人不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产学研一体化”，设有“苏州大学教学实习基地”、“河北工业大学电器可靠性试验研究基地”、“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苏州科技学院教学实习基地”、“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科工程硕士培养基地”以及“中国苏州APEC工业园实验室”等科研站点。

此外，发行人主办的《电工电气》杂志系国内电工电气行业的专业期刊，主要选录刊登电器设备的研究与设计、认证与检测以及标准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学术论文，是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收录期刊、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和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统计源期刊。

4、发行人系国内试验能力最强的电器检测机构之一

在低压电器检测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检测规模最大、检测项目最齐全、检测容量最大的低压电器检测机构；公司短路试验电流目前可达到420V/230kA，试验能力位居全国第一。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统计，发行人低压电器检测收入自2007年起连续三年排名国内第一。

在高压电器检测领域，发行人在国内首次采用多组大容量冲击发电机和

220kV等级高压试验专线相结合的大电流试验电源和测控系统，可满足35kV、220kV及建成后的550kV、1100kV等不同等级高压电器短路试验所必备的大容量电源要求，并可根据试品要求灵活调节试验电压和试验电流。由于电源设备的限制，目前国内仅有少数高压电器检测机构具备短路试验能力；而目前发行人35kV等级高压电器试验系统的直接短路试验电流已达40.5kV/35kA，220kV等级高压电器试验系统的合成短路试验电流则达到了252kV/63kA，试验能力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5、发行人拥有逾2,200家优质客户群及广阔的地缘市场潜力

发行人依托先进的电器检测试验系统和完善的检测服务运营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高效的高压电器检测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超过2,200家的庞大客户群，其中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富士电机(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IDEC株式会社、伊顿电气集团、施耐德电气(杭州)有限公司等世界著名电器制造商，以及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通电气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电器制造商。

发行人是我国长江以南地区唯一一家可以同时进行高低压电器检测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电器检测机构，地理位置毗邻华东与华中电网，并辐射华东及华中、华南等我国高低压电器设备生产厂商的主要集中地，可就近满足广大高低压电器制造企业及科研单位的检测与研究需求，地缘市场容量广阔，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

6、发行人致力于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的综合电器检测基地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确立了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的综合电器检测基地的战略发展目标。随着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及未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逐步投产，发行人低压大电流接通分断试验能力将达到世界第一（420V/400kA），试验用冲击试验电源容量将达到中国第一（5台可自由组合3,500MVA冲击发电机，功率最大可达17,500MVA），高压大电流关合开断合成试验能力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1100kV/80kA），电器抗震试验能力、电器环境气候试验能力（可全景模拟各类极端自然环境，试验室容积可达直径30米*高35米）以

及电器电磁兼容（EMC）试验能力等均将达到中国第一。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 发行人系电器检测行业国家级电器检测基地之一

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国家认监委授权和国家认可委认可，发行人成立“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从事电器产品的检测和质量监督检验业务，是技术检测行业国家级的综合电器检测实验室之一。发行人还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的“机械工业高低压电器及机床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机械工业汽车电子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这些国家级检测试验中心的授权和建设，使得公司在电器检测行业树立了牢固的行业地位，具备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备检测行业国家级的低压电器和高压电器检测业务资质，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计量认证（CMA），发行人所提供的公证数据，可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等领域，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获得了国家认可委的实验室认可（CNAS），列入国家认可委获准认可机构名录，并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

发行人是国家认监委指定的24家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CCC认证）检测机构之一，且无区域限制，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规定的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工作。

◆ 发行人系我国电器检测项目最齐全的机构之一

发行人是我国检测项目最齐全的电器检测机构之一，建有短路能力实验室、通断实验室、抗电子老化实验室、电磁兼容（EMC）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RoHS）实验室等26个各类专业实验室，涵盖各类高低压电器的电气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及环境试验等三大基本试验。

2、检测技术及研发优势

◆ 发行人系我国电器检测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之一

凭借多年对电器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实践，发行人掌握了电器检测的核心技术，是电器检测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之一。2001年和2008年，公司两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8年，公司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这些国家级技术奖项代表了发行人对于国家科技进步作出的重要贡献，亦表明了发行人电器检测技术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发行人具有行业内先进的检测设备

发行人拥有大容量电源发生系统，检测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进行大容量电器检测的能力以及检测数据的科学与准确。

同时，发行人的检测设备具有较高的灵活性，相对于大多数检测机构设备容量相对固定，经常出现大容量电源测小容量试品、造成资源浪费及高检测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在建的试验电源配套设施等项目完工后，将具备5台3500MVA冲击发电机，检测设备的灵活性大大增强。当试品为大容量时，可将多台3500MVA机组并联运行，可开展750kV/50kA和1100kV/50kA高压开关的开断试验；当试品为小容量时，可用单台3500MVA的冲击发电机进行试验，多个试验台亦可同时进行试验，增加公司检测产量，缓解客户长时间等待的问题。

◆ 发行人具有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显著的人才优势

研发能力是电器检测机构保持其长期技术优势的核心竞争力，电器检测机构技术研发实力对于其长期保持业务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创办人胡德霖先生是我国电器检测领域的著名专家，具有丰富的电器检测研究和管理经验，并担任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中国电工技术协会电工产品可靠性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等社会职务，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多项科技奖项。

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拥有一大批优秀的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24名，其中包括研究员级高工7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工厂检查员18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计量检定员10名；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2

名；国家认可委评审员2名；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36.30%。

◆ 发行人主办的专业期刊具有广泛的信息优势和信号传递优势

发行人主办的《电工电气》杂志是国内电工电气行业的专业期刊，主要选录刊登电器设备的设计与研究、认证与检测、标准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学术论文，是CNKI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也是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统计源期刊；被美国国会图书馆、法国国防部、日本国会图书馆、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台湾国防大学等国家和地区收录。

3、客户资源及地域优势

◆ 发行人拥有逾2,200家的优质客户群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电器检测系统和完善的检测服务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高效的电器检测服务，并拥有超过2,200家的庞大客户群，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罗克韦尔自动化、富士电机（上海）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IDEC株式会社、伊顿电气集团、施耐德电气（杭州）有限公司等世界著名电器制造商，以及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通电气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电器制造商。

◆ 发行人贴近国内电器生产及需求的主要集中区域，地域优势十分显著

发行人地理位置毗邻华东与华中电网，并辐射华东及华中、华南等我国高低压电器设备生产厂商的主要集中地，具有广阔的地缘市场容量。

发行人地处“十二五”期间我国大力建设“三华”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的核心地带，是“淮南-南京-泰州-苏州-上海-浙北-皖南-淮南”长三角环网的关键结点，贴近电器设备终端市场将为发行人拓展检测业务带来巨大的地域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所依托的华东地区为我国最具活力的区域经济体之一，是我国主要的用电负荷中心，亦为我国主要的高低压电器生产厂商聚集地，据中经纵横

统计，2008年华东地区低压电器的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45.32%，高压电器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53.40%。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率保持在79%以上，随着公司推进建设综合电器检测基地的战略目标、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业务量，华中、华南等其他地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

4、经营模式优势

◆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势

发行人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立场公正，利益独立，容易获得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信赖，与检测行业的国际发展趋势相一致。

相对于依托大型生产制造商的电器检测机构，发行人与检测业务相关方具有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有利于保障客户的技术秘密，不会出现和自我产品检测任务及利益相冲突的情况，更容易获得检测相关方的认可和信赖。

相对于依托多元化检测机构的电器检测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具有在技术和业务发展方面专业化的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电器检测业务方面的专注及持续的投入，以及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的品牌形象，获取行业内领先的检测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 高低压全覆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优势

由于电器检测系实物检测，是否覆盖客户需要检测的产品种类、能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客户选择检测机构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全覆盖的一站式电器检测服务，免去客户为不同产品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烦琐，简化客户检测业务的管理环节，减少试品运输的物流成本。发行人既可提供低压电器检测服务，也可提供高压电器检测服务，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可同时从事低压电器检测和高压电器检测的机构之一。

◆ 价值链地位优势

在电器制造业产业链中检测环节处于产业链的较高端，电器检测具有检测服务边际成本低、服务附加价值高、检测价格相对于被检测设备价值所占比重小、客户对价格相对不敏感的特点，并具有丰厚的盈利空间和较高的技术、资本、资

质要求。发行人专注于从事技术检测服务环节，避免了电器产品制造、加工、装配等环节的激烈竞争，具有较为优势的谈判地位，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依靠深耕检测市场的产业战略定位，通过产业链横向一体化，在报告期内战略性拓展具有广阔增长前景的高压电器检测业务，巩固价值链高端定位，在不断树立和强化市场公信力、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渐享有规模效应和业务协同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进入持续较快增长的良性反馈周期。

◆ 产业链地位优势

电器检测行业下游行业为电器制造业，上游行业是为发行人提供检测设备的设备制造商。检测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检测对象的发展，而检测技术的发展，又会给检测对象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从上下游竞争关系来看，对于下游电器制造商，发行人拥有数量庞大的客户群，发行人不依赖于单一客户，下游客户对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弱。

发行人向上游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各类检测设备中大部分系电力行业通用设备，如变压器、冲击发电机、阻抗等，其所处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对发行人不具有制约作用。

5、战略规划及战略投资者优势

◆ 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的综合电器检测机构的战略规划体系优势

发行人在现有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具体可行的发展战略及目标，在继续巩固、提高现有低压电器检测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展高压电器检测市场，不断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努力实现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的综合性电器检测基地的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低压电器、高压电器检测为两大主要业务支柱，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检测规模、丰富检测项目，不断填补我国在电器检测领域的技术空白，继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以世界一流检测机构为标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引入“中检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全方位合作推进战略目标优势

为实现建设“中国第一、世界知名”的综合电器检测基地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引进中检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提供人才、管理、市场、技术、品牌、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中检集团在国际上享有盛誉，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跨国检验认证机构。中检集团拥有丰富的国际质量服务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可为全球客户提供公正、快捷、可靠、一致的本地化服务，中检集团的入股将会对发行人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提供良好的市场经验和品牌支持。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1）[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70,894,996.22	21,744,657.51	43,446,533.84
非流动资产	786,346,792.27	425,538,895.47	183,907,702.48
资产总额	857,241,788.49	447,283,552.98	227,354,236.32
负债总额	596,351,925.85	247,365,142.81	109,757,019.14
所有者权益	260,889,862.64	199,918,410.17	117,597,21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241,788.49	447,283,552.98	227,354,236.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89,862.64	199,918,410.17	117,597,217.1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78,449,108.80	102,927,337.42	92,077,170.53
营业利润	79,652,737.01	43,223,132.13	36,695,641.69
利润总额	80,011,906.58	44,466,898.79	36,161,433.62
非经常性损益	369,342.93	3,825,120.83	2,737,174.52

净利润	60,971,452.47	35,866,442.99	29,201,843.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71,452.47	35,866,442.99	29,201,8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602,109.54	32,041,322.16	26,464,668.8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09,673.33	51,374,827.68	44,993,48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01,027.93	-225,803,339.84	-54,708,1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57,348.12	173,023,401.55	15,289,9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65,993.52	-1,405,110.61	5,575,27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9,901.51	15,363,907.99	16,769,018.6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0.42	0.23	0.49
速动比率（倍）	0.42	0.23	0.49
资产负债率（%）	69.57	55.30	48.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5.97	23.52
财务指标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43	232.55	370.0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65.59	5,775.39	4,73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5.91	16.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79	1.53	9.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8	-0.04	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7.15	3,586.64	2,92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0.21	3,204.13	2,646.47
---------------------------	----------	----------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46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	1.81	1.81
报告期利润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1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	1.37	1.37
报告期利润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35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9	1.32	1.3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35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4,5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1,1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3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863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2.34567901%，认购倍数为 8.1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920 万股，中签率为 18.6913989090%，超额认购倍数为 5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76.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87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562,718.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5,437,281.36 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1）033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3.25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1.35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德霖和胡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胡德霖和胡醇还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检测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检测试同时承诺：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确认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事项的通知》（财行〔2010〕174号）批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划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社保基金会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电科院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电科院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电科院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56%；
- （四）电科院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电科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电科院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振亚、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邮 编：215028

电 话：0512-62938558

传 真：0512-6293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振亚
王振亚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吴永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